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進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299元，上開裁定正本於同年月31日、114年1月2日分別送達上訴人之住居所(本院卷第407、409頁)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林榮志